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  
出售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權益  
之主要交易**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M Info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M Holdings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0%)，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13%)已就出售事項出具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M Info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M Holdings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0%)，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有關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ChinaMotion InfoServices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
  - (ii)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
  - (iii) 本公司；及
  - (iv) Gulfstream Capital Partners Ltd.，作為買方；

CM Info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M Holdings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 CM Info 之 95% 股權。

買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 VelaTel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之附屬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成立之公司，從事電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待售股份(即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於完成日期，待售股份將包括(i)潤迅通信(香港)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資本化股份。待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潤迅通信(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於出售協議日期，由 CM Info 全資擁有。有關潤迅通信(香港)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下文「有關潤迅通信(香港)之資料」一段。

根據出售協議，於完成日期，潤迅股東貸款將撥作資本，而總金額相等於潤迅股東貸款之資本化股份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1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賣方。根據潤迅通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潤迅股東貸款約為 378,800,000 港元。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金 4,500,000 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託管代理；及
- (ii) 餘額 40,500,000 港元(待調整)將於完成日期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按金將於完成日期發放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其中包括)潤迅通信(香港)過往之盈利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平均盈利(特殊項目除外)之市盈率約 7 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調整：**

代價可於完成時作出下列調整：

- (i) 就賣方而言，額外加上相等於截至緊接完成前一個月之月底，潤迅通信(香港)賬簿中所有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其他人士款項之結餘；及
- (ii) 就買方而言，額外加上相等於截至緊接完成前一個月之月底，潤迅通信(香港)賬簿中所列之所有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預付收入之結餘(不包括潤迅股東貸款之結餘)。

上述調整之淨金額(「淨金額」)將從代價中加入或扣除，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按潤迅通信(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於代價須加入之淨金額約 6,600,000 港元。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根據上述調整及基於潤迅通信(香港)截至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潤迅通信(香港)截至完成日期止之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表所載之數字而作進一步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授出批准；
- (ii) CM Info 之少數股東授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潤迅通信(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iii)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施加之一切規定；
- (iv) 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書、批文及／或第三方(如相關)(包括政府機構)授出之豁免；
- (v) 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vi) 賣方於完成或之前須履行及遵守出售協議所載賣方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據、協議、責任及條件；
- (vii) 賣方之一名董事或一名授權人士須向買方提交證書，證明上文第(i)、(ii)、(iii)、(iv)、(v)及(vi)項所載之條件已達成。賣方將提交其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 (viii) 買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ix) 買方於完成或之前須履行及遵守出售協議所載買方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據、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x) 買方之一名董事或一名授權人士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提交證書，證明上文第(i)、(ii)、(iii)、(iv)、(viii)及(ix)項所載之條件已達成。買方將提交其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賣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項及第(iv)項所載之條件。

倘任何上述第(i)、(ii)、(iii)及(iv)項所列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將毋須受約束以進行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按金須發還予買方，及除就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所產生之索償外，出售協議須予以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於出售協議各訂約方所議定之時間及地點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潤迅通信(香港)任何權益，而潤迅通信(香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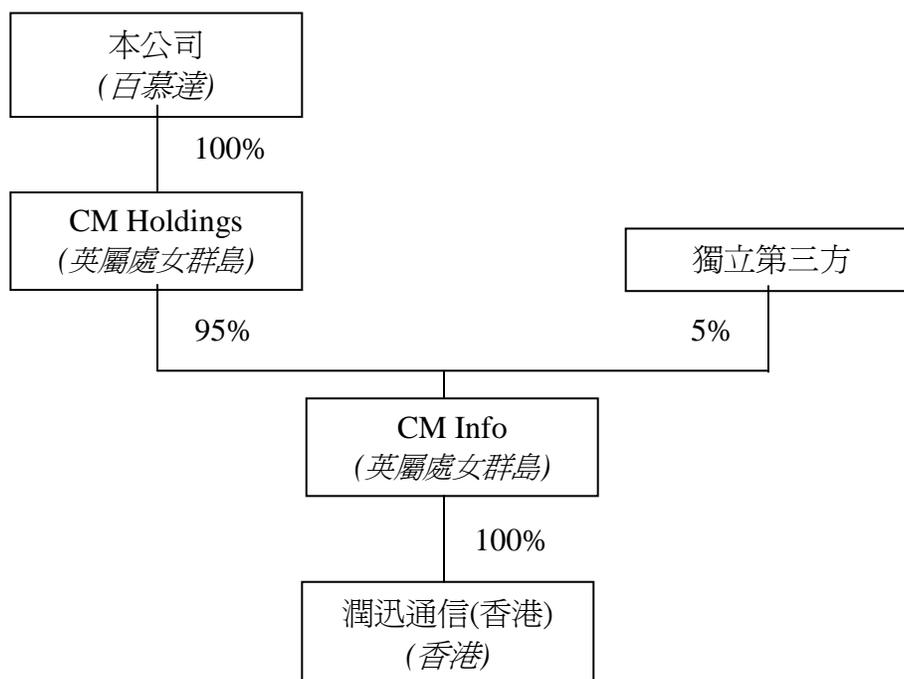
#### **終止：**

倘若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或不能及時完成出售協議，或出售協議因賣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或不能及時完成出售協議以外之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按金將撥歸賣方，作為買方違約對賣方之唯一補償。倘若賣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或不能及時完成出售協議(除因未能符合或未獲豁免上文「先決條件」所列之第(i)、(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按金則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並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金之額外金額作為賣方違約對買方之唯一補償。

## 有關潤迅通信(香港)之資料

潤迅通信(香港)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 CM Info 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於香港為旅客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於出售協議日期，潤迅通信(香港)之集團架構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潤迅通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潤迅通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50	(5,0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950	(5,04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369,600

附註：

潤迅通信(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虧損約為 5,000,000 港元，此包括就一名債務人之呆賬約 9,100,000 港元作出之一次性備抵。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移動通信服務；及(ii)零售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移動通信服務乃由潤迅通信(香港)經營，主要專注於電信服務，而潤迅通信(香港)提供之主要產品為以後付及預付形式為客戶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價格下降，移動通信業務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1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3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錄得負債淨額約369,600,000港元(包括潤迅股東貸款)。為提升潤迅通信(香港)之網絡及平台以改善數據服務之表現及增加整體傳輸能力，以增加此業務之競爭力及令業務增長，預期將需要投放龐大之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認為倘非投放大量資金投資以維持移動通信業務，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之前景並不樂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i)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在較低之業務風險下變現合理利潤；及(ii)有助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發展可為股東帶來更佳投資回報之其他業務機會。

##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之開支約4,500,000港元)估計將約為4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撥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擴展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根據出售協議之代價45,000,000港元及潤迅通信(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可確認收益約3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會增加，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會減少。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與上述可能有所差異，並將視乎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之資本化後之資產淨值及於上述「代價之調整」分段所載之代價之調整而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13%)已就出售事項出具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	指	資本化潤迅股東貸款
「資本化股份」	指	就資本化發行予賣方之潤迅通信(香港)股份
「完成」	指	出售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CM Holdings」	指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M Info」	指	ChinaMotion Info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潤迅通信(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潤迅股東貸款」	指	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作為債權人)之股東貸款
「潤迅通信(香港)」	指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CM Info全資擁有
「按金」	指	買方將於出售協議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託管代理之金額4,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予買方之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CM Info、CM Holdings、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相互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ulfstream Capital Partners Lt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潤迅通信(香港)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資本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M Info 及 CM Holdings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 僅供識別